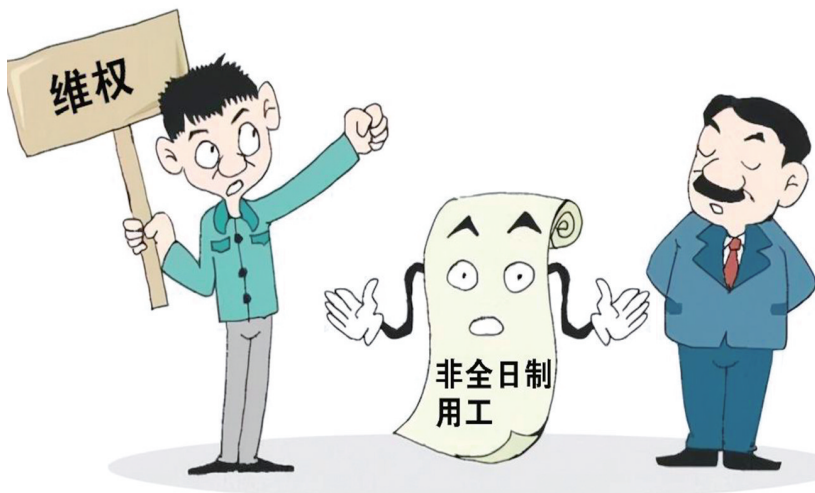


非全日制用工不是单位逃责的“避风港”

鉴于对全日制员工需要承担更多的义务，而非全日制用工则不需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、不需要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等，一些用人单位为逃避责任、规避义务，往往以非全日制用工之名，行全日制用工之实。其实，挂羊头卖狗肉式的非全日制用工，并非单位逃避责任的“避风港”。

图片来自网络



不合两个时间要件，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

【案例】：

尽管肖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的是《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》，但肖女士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都在6小时以上、每周的实际工作时间都在40小时左右。一个月前，肖女士发现公司没有为自己办理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后，曾要求公司为自己办理，而公司则答复：基于彼此属于非

全日制用工，其没有对应的法定义务。

【点评】：

公司与肖女士之间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。

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非全日制用工，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，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

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。”其中明确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时间要件“平均每日工作时间”与“每周累计工作时间”。否则，便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。与之对应，正因为虽然公司与肖女士之间名为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，但由于“平均每日工作时间”与“每周累计工作时间”均超过限额，决定了应当适用全日制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来调整。

用人单位举证不能，应按全日制用工论处

【案例】：

与公司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到期之后，林女士要求公司支付两个月的工资给自己作为离职的经济补偿金。

而该公司以其与林女士属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为由，抗辩不需要支付林女士离职经济补偿金，林女士提交了公司的考勤表、同事证言证明公司与自己系全日制用工关系。虽然该公司没有任何

证据证明其主张，但却一再固执己见。

【点评】：

本案应按全日制用工论处。

在用人单位否认全日制用工、具有利用非全日制用工规避责任之嫌的情况下，其应当承担主要举证责任。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

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，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在作出判决前，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，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。”结合本案，鉴于林女士已经就其全日制用工的主张提交了考勤表、同事证言，公司就其反驳却举证不能，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，即应当认定林女士的主张成立。

指标与全日制无异，须按全日制用工确定

【案例】：

2021年1月1日，钟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《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》，其中没有约定试用期，事后也没有到当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。一个月后，钟女士因为发现虽然自己的实际工作时间、用工方式、工资发放等等均与其他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完全相同，可是福利待遇却相差很大而提出异议。公司对此却以钟女士属非全日制

用工辩解。

【点评】：

本案必须按全日制用工确定劳动关系。对于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认定，需要衡量三个因素：一是用工形式及工作时间（实质要件，包括工作时间标准、报酬发放标准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实行小时考勤等等）；二是关于试用期的约定（非全日制用工没有试用期的约定）；三是录用备案手续的履行（原劳动保障部《关于非全日制用

工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规定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，应当在录用后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）。结合本案，虽然钟女士与公司签订的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中没有试用期，但由于对钟女士的实际工作时间、用工方式、工资发放等均与全日制用工人员完全相同，符合全日制用工的法律特征，加之未能进行非全日制用工录用备案手续，决定了并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。

颜梅生

欠条和借条应分清 时效计算有差异

编辑同志：

我和刘某是同事也是好友。刘某家庭条件不太好，与女友谈婚论嫁时，女方父母要求刘某拿出12万元彩礼，手头拮据的刘某找我借钱，我答应借给他。当时，刘某给我打了一张欠条，写明欠款金额12万元、欠款时间为2017年9月8日，但没写明还款时间。现在4年多过去了，刘某未还钱。有人说，我的这笔钱打水漂了，因为已过了诉讼时效，即使起诉到法院，法院也会判我败诉。请问是这样吗？读者 周全中

周全中读者：

你是否还能要回这笔钱，首先要弄清楚欠条与借条的区别。

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，设立债权债务关系，借款人到期向出借人返还借款的债权凭证。欠条是由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，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履行而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。二者的主要区别有两点：

一是二者形成的原因不同。借条是单纯的借款，其形成的原因是特定的借款事实。而欠条则是对双方以往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，形成的原因较多，可以是基于买卖、劳务、损害赔偿、不当得利等多种事实而产生。例如，在收购产品或赔偿损失时，因不能支付或不能全部支付对方的款项，此时就需要写欠条给对方。

二是二者的诉讼时效期间均为三年，但在起算时间方面有差异。在都约定了还款期的情况下，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时间是一样的，都是从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开始计算三年。在均没有约定还款期的情况下，则起算时间点是有所区别的。对于没有约定还款期的借条，出借人可以随时请求借款人还款，三年的诉讼时效从出借人要求借款人还款之时开始计算。而对于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欠条，由于在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欠条时，就已构成了对债权人权利的侵害，所以，诉讼时效期间从出具欠条之次日开始计算，债权人应当从欠条出具之次日起三年内向法院起诉。

本案中，刘某找你借钱，本应当是打借条给你，却写成了欠条，也没有明确还款日期。因此，该欠条自出具时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，诉讼时效为三年，显然，你的债权已过了时效。你现在向法院起诉刘某还钱，如果刘某同意还，当然没问题。如果刘某提出诉讼时效抗辩，即以该债权已超法律保护期限为由拒绝还款，法院就会判决驳回你的诉讼请求。

这里提醒大家，在借钱给他人时，一定要让对方出具借条，拒绝接收欠条。而且要认真查看借款人在条据上的用语是否规范，防止存在歧义，以免影响自己权利的维护。

潘家永